

证券代码：300122

证券简称：智飞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5-28

##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28日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700	蒋仁生
2	00*****520	吴冠江
3	01*****992	蒋凌峰
4	00*****127	蒋喜生
5	00*****876	余 农
6	00*****455	陈渝峰

#### 六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7号25楼

咨询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宋靖蔚、秦菲

咨询电话：023-86358226

传真电话：023-86358226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2日